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壹壹肆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新泉、鮑文年、祁鈺、丁懋時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梁秋榜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榮民醫院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祕書崔萬秋、陳衡力，駐大溪地總領事陳厚儒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晉康爲駐美國大使館一等祕書，蔡芳翥爲駐大溪地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九日

任命鄭仲衡爲內政部藥品供應處一等衛生事業人員副處長。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四八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日

受文者 新任暫代中央銀行總裁 俞飛鵬 徐柏園

一、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央(49)發字第一六七號呈：爲本行卸任及新任交接事務，業已辦理清楚，檢同交接清冊，會同監交人龐顧問松舟呈報，敬請核備一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壹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49)院台參字第三〇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合志行代表人顏石頭因被沒收機器腳踏車零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